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詹雅錡

電話：(03)3322101#7521

電子信箱：a12846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52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四 (376735100E_110005238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52389_ATTACH2.docx)

主旨：有關「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聯合甄選」因應疫情調整甄選方式一案，請查
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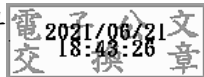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自立國小110年6月11日自小總字第1100003980號函辦理。
- 二、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簡章業於5月7日公告於本局及本市自立國小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聘網網站。
- 三、旨揭甄選原訂採積分審查及試教口試二階段甄選程序，因應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6月28日止，取消試教口試甄選程序，參與本年度甄選者僅需參加積分審查，並改採線上方式辦理，有意參與旨揭甄選者請至自立國小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聘網網站觀看教學影片。
-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自立國小03-4559130分機510林主任。



五、檢附桃園市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聯合甄選線上作業流程表及期程表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新住民事務科)、桃園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桃園市新住民學習中心

副本：本局終學科



裝

訂

線